

铜陵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铜市监函〔2022〕106号

关于印发《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县（区）市场监管局，局机关有关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市场监管局 2022 年第 3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创优一流营商环境，增强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行成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登记条件

1、市场主体申请歇业，是指依法设立的市场主体在存续期间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市场主体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市场主体向登记机关申请保留其主体资格，待情况好转后重新开展经营活动。市场主体首次申请歇业后，可以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延长歇业期限，也可以在恢复经营后再次申请歇业，但歇业期限累计不得超过3年。

2、歇业适用情形：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无被加锁限制或者警示信息；无执法办案信息；无在法院协助执行信息；未办理股权质押；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

二、办理流程

1、申请：符合《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不存在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交易相对人合法权益等情形的市场

主体可以自主决定歇业并依法申请歇业备案。市场主体决定歇业的，要到登记机关现场提交申请，在提交经办人（委托人）身份证明、《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附件1）、《歇业备案承诺书》（附件2）后，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市场主体自申请延长歇业期限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30日内重新申请办理备案。

2、审核：登记人员对市场主体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要件进行审查后，审批通过的当场办结，审核人员作出备案决定，制作《歇业通知书》（附件3），完成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

3、公示：登记机关在办结歇业备案登记后，应当将市场主体调整为“歇业”状态，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歇业期限、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等信息。

三、监督管理

1、市场监管部门发现已办理歇业备案的市场主体存在自主决定开展经营活动或已实际开展经营活动的，立即督促市场主体30日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

2、歇业的市场主体应当按规定继续公示年度报告。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市场监管部门不再对歇业市场主体实施抽查、检查。

3、市场主体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办理备案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4、歇业期间不影响市场主体资格，不影响市场主体主张债权及履行债务、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决定、判决、仲裁文书等法定或约定的义务。歇业期间市场主体可以办理变更、注销等登记注册事项。

5、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2. 歇业备案承诺书

3.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备案通知书

附件 1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申请书

□基本信息（必填项）					
名 称			统一社会 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联系电话		
住所 （经营场 所）					
歇业期间 法律文书 送达地址					
歇业期间 联系人			歇业期间联系人 联系电话		
歇业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长不得超过3年)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委托权 限	1、同意 ☐ 不同意 ☐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 对意见； 2、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 不同意 ☐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 不同意 ☐ 领取有关文书。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指定代 表/委托 代理人 签字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可另附)

☐ 申请人签署(必填项)

本主体依照《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等规定申请市场主体歇业备案,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申请人为公司、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 申请人为合伙企业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
5.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主体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附件2

歇业备案承诺书

现向登记机关申请_____（市场主体名称）
的歇业备案，并郑重承诺如下：

本市场主体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其他_____造成经济困难，决定在
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期限）歇业。

本市场主体申请歇业前与职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完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未发行预付卡或者发行的预付卡已全部兑付、退费；不存在可能损害交易相对人利益或者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等情形，符合本市歇业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市场主体承诺申请歇业期间暂停经营，不发生任何经营活动；歇业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按时进行年报，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承担债权债务关系；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

本市场主体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违背承诺约定，则由全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束和惩戒；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注释：1. 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非公司企业法人由全体出资人签署、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签署、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农民专业合作社由全体合作社成员签署；个体工商户由经营者签署。
2.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董事签署；
3. 申请人为分公司、营业单位、非法人分支机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的，由其隶属主体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主体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附件 3

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登记备案通知书

企业名称：

根据你单位申请，依据《铜陵市市场主体歇业备案登记工作实施意见》，经审查，同意单位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为歇业期。

备案单位（签章）

年 月 日